

证券代码：301558

证券简称：三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ZHONGBIN SUN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26 年 8 月 7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567,631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5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67,069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8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561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561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561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冯瑞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1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7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91%。

冯瑞青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胡红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126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1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863%。

胡红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吴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124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6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15%。

吴文彬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李鉴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149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1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629%。

李鉴邦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陈家旺律师和武嘉欣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8月13日